

# 全球人壽臻愛20 防癌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 整筆給付

給付無需費用收據, 放心選擇適合療法!

### 給付增額

特定部位癌症、長期抗癌, 給付增額,抗癌更有力!

### 多次給付

長期抗癌更無懼, 復發、移轉也有保障!

### 附約設計

靈活搭配主約, 低保費可享高保障!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臻愛20防癌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CC)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8月3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831004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

目: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 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癌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 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 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 癌症三大趨勢



- ★癌症連續41年霸佔十大死因 榜首。(註1)
- ★癌症時鐘不斷加快,2021年 ,平均每4分19秒就有1人罹 癌!(註2)



- ★相較25年前(截至2020年), 35-49歲罹患癌症人數大幅 上升近134%!(註3)
- ★2020年癌症申報發生人數中 每7.2人中就有1位正值35-49 歲的中壯年。(註3)



- ★存活率提升:新發癌症個案 相對存活率到第五年仍超過 6成。(註4)
- ★高復發率:以卵巢癌為例, 接受化療6個月後復發比例高 達6成。(註5)

### 資料來源:

- ●註1: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1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 ●註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癌症登記報告
- ●註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84年癌症登記報告;109年癌症登記報告
- ●註4: 台灣癌症登記中心-106-110年新發個案存活率(追蹤至111年)
- ●註5: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教資訊:低語癌症-卵巢癌)

### 抗癌五大錢坑

標靶藥物	   免疫治療	放射治療	   達文西手術	治療導致收入中斷		
				- Kr		
以癌思停為例, 每月花費5萬~7萬 元,以維必施為 例,每月花費72 萬~96萬元。	以吉舒達為例, 每月自費費用約 12.5萬元;以保疾 伏為例,每月自 費費用約19.4萬元	以電腦刀為例,自 費20萬元或以上( 依治療次數而訂), 以螺旋刀為例,自 費15~35萬元。	以子宮/子宮肌瘤 切除術為例,自 費約16~18萬元。 以肺葉切除手術 為例,自費約20 萬元。	國人平均月薪約為 5.1萬元。 如請假休養半年到 一年,即損失約30 -60萬元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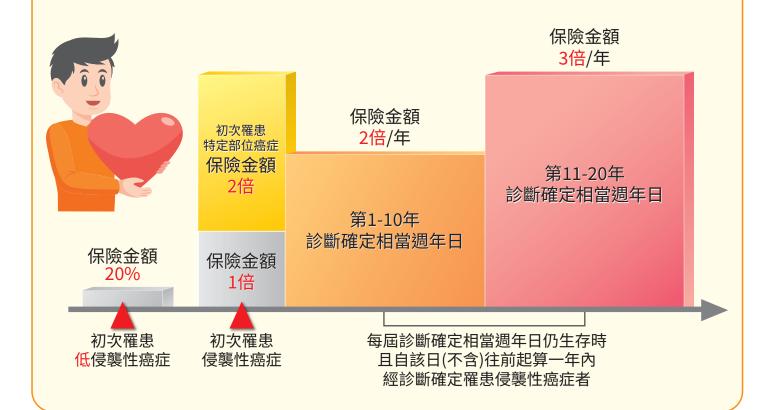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全球人壽整理,實際費用仍依各醫院醫療情況為準。

2.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2年11月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51.911元



### 35歲男性每日保險費約15元,最高享1,596萬元保障!

以35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臻愛20防癌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CC),保額30萬元為例,首年年繳標準保險費為5,250元。



※全球人壽臻愛20防癌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之保單條款具有費率調整約定內容,即續保時, 本公司將依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計算保險費,並不保證費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 投保規則之規定)

投保年齡:0歲~65歲。
 保險期間:1年期。

 (可繳費至80歲,續保有效至81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限額:最低保額:5萬元;累績最高保額:50萬元

 繳費方式:同主契約。



### 保險範圍及範例說明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以35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臻愛20防癌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CC),保額30萬元為例,首年年繳標準保險費為5,250元。本商品為一年期商品,係採用自然費率,實際每年所繳保險費以續保當時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給付項目	保障範圍	給付金額						
初次罹患 低侵襲性癌症 保險金	<ul> <li>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依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20%,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li> <li>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li> </ul>	60,000元						
初次罹患 侵襲性癌症 保險金	<ul> <li>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者,依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li> <li>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li> <li>本公司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li> </ul>	300,000元						
初次罹患 特定部位癌症 保險金	<ul> <li>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者,除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li> <li>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li> </ul>	600,000元						
癌症關懷 保險金	<ul> <li>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之日起,每屆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仍生存,且自該日(不含)往前起算一年內,經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於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保險金額的2倍。</li> <li>二、第1年至第10年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保險金額的2倍。</li> <li>二、第11年至第20年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保險金額的3倍。</li> <li>前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者,無論於該計算年度內診斷確定次數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li> <li>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自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之翌日起屆滿二十年,本公司即不負給付癌症關懷保險金的責任。</li> <li>申領癌症關懷保險金的給付應提供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期間內之相關癌症檢驗報告。</li> <li>本項保險金的給付不受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附約效力終止之影響。</li> </ul>	第1-10年 600,000元/年 第11-20年 900,000元/年						

<sup>\*</sup>本公司對本商品罹患癌症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



# 定義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分類	低侵襲性癌症	癌症(初期)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升腸直腸癌。				
	侵襲性癌症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特定部位癌症	係指右列所載之 癌症(重度)	1. 胃惡性腫瘤。 2. 結腸之惡性腫瘤。 3.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4. 胰惡性腫瘤。 5.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6. 腦惡性腫瘤。				





### 壽臻愛20防癌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年繳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k# Dil											
性別 年齡			男 性			性別 年齡			女性		
0	48	27	56	54	1,079	0	55	27	86	54	963
1	43	28	64	55	1,157	1	47	28	96	55	1,016
2	37	29	74	56	1,240	2	41	29	108	56	1,073
3	33	30	84	57	1,330	3	35	30	120	57	1,133
4	29	31	98	58	1,421	4	30	31	136	58	1,186
5	25	32	114	59	1,519	5	26	32	154	59	1,241
6	22	33	132	60	1,622	6	22	33	171	60	1,299
7	20	34	152	61	1,731	7	19	34	190	61	1,355
8	20	35	175	62	1,845	8	20	35	212	62	1,413
9	20	36	202	63	1,959	9	21	36	235	63	1,478
10	21	37	233	64	2,078	10	22	37	261	64	1,544
11	21	38	260	65	2,198	11	23	38	291	65	1,609
12	22	39	291	66	2,374	12	24	39	324	66	1,711
13	23	40	325	67	2,522	13	25	40	361	67	1,790
14	25	41	363	68	2,654	14	27	41	401	68	1,869
15	26	42	406	69	2,791	15	28	42	447	69	1,951
16	28	43	443	70	2,935	16	29	43	482	70	2,036
17	30	44	482	71	3,085	17	31	44	520	71	2,123
18	32	45	526	72	3,243	18	34	45	561	72	2,213
19	34	46	573	73	3,347	19	38	46	606	73	2,271
20	35	47	625	74	3,455	20	41	47	654	74	2,329
21	37	48	678	75	3,565	21	45	48	691	75	2,388
22	39	49	736	76	3,677	22	49	49	730	76	2,448
23	42	50	799	77	3,793	23	55	50	771	77	2,510
24	45	51	866	78	3,835	24	62	51	816	78	2,563
25	48	52	938	79	3,876	25	69	52	863	79	2,616
26	52	53	1,006	80	3,918	26	77	53	912	80	2,669

本商品為一年期商品,係採用自然費率,實際每年所繳保險費以續保當時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 算保險費。

### 注 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 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20%,最低34.45%(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 0800-000-662) 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 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 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 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 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 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險常見 3 大詐騙模式

# 求人壽 您如何*防討* 全球人壽







## 境外保單要小心



公司名稱為英文、條款以 英文為主、沒有商品銷售 文號、匯款至國外帳戶

# 偽冒保單要查證



至保險公司官網查詢、 撥打保險公司客服專線確認

## 釣魚簡訊要注意



不理會、不要點、要查證、 開啟垃圾訊息阻擋功能

Message

### 防範簡訊詐騙!

全球人壽推出官方簡訊簡碼

※看到全球人壽官方簡訊簡碼, 您可安心點選!

如遇有疑問可撥打

### 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

或本公司客服專線 (02)6622-6258

全球人壽關心您



全球人壽教您

